

## 慈濟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賴滄海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黃森芳主任、李克難校長、蔣碧珠校長、林安梧所長、施淑娟主任、邱奕儒老師、許明木主任

記錄：劉琇雅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通過 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案	100.4.6 公告, 網頁法規已更新	教務處
2.	通過 教學評鑑辦法、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修正案	兩項辦法均於 100.4.1 公告週知, 並更新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3.	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100.03.31 已於網頁公告更新並實施, 同時, 以 mail 方式提醒各系所主管依修正後辦法實施。	人社院
4.	通過 校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要點修正案	100.4.7 公告並更新網頁法規	人事室
5.	通過 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修正案	擬提請董事會議修訂	人事室
6.	通過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案	將針對教育部來文指示修訂, 並提 5/31 主管會報討論	人事室
7.	通過 名譽校長聘任辦法修正案	擬提 100.6 董事會議	秘書室

#### 三、 體育教學中心報告：

修正本校「學生體育技能檢定辦法」, 原體育檢定項目十公里跑步修正為心肺適能檢定, 十公里路跑改為邀請報名參加 (說明詳如【附件 1】)。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詳如【附件 1A】。

###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部份條文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李克難校長說明：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同意二校存續合併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三)檢陳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修正組織規程條文，增加附設國民小學部及教務處試務組。

(四)待教育部核定後，同時廢止「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預計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五)業經 100 年 03 月 07 日慈大附中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0 年 5 月 23 日慈大實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六)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如下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 <u>國民小學部</u> 、人事室、會計室。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增加國民小學部。
第四條 <u>本校設教務處，下</u> 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考查、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 三、設備組：教學及實習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四、實驗研究組：學制、選修課程規劃、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 <u>五、試務組：招生試務工作及其他有關試務等事項。</u> <u>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u>	第四條 <u>教務處設四組</u> ，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考查、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 三、設備組：教學及實習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四、實驗研究組：學制、選修課程規劃、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 <u>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u>	讓文字敘述一致，增加本校設等文字。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增加教務處試務組，並刪除原附設國民中學部等文字。
第五條	第五條	讓文字敘述一致，增加本

<u>本校設</u> 學生事務處， <u>下</u> 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u>學生事務處設</u> 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校設等文字。
第六條 <u>本校設</u> 總務處， <u>下</u> 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第六條 <u>總務處設</u> 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讓文字敘述一致，增加本校校設等文字。
第七條 本校置 <u>秘</u> 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校置 <u>秘</u> 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u>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置部主任一人，掌理附設國民小學之事務。</u>	第十一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均由教師兼任。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增加附設國民小學部等文字。 原第十一條之後各條文依序遞增條次。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原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之各條文依序遞增條次。
<u>第十九條</u> 本規程經 <u>本校</u> 校務會議、 <u>慈濟大學校務會議</u> 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規程經 <u>校務會議</u> 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十九條，並增列本校、慈濟大學校務會議等文字。

二、何縉琪老師說明：完全中小學組織架構【附件 2】。

決議：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條文，請主秘再溝通協調，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宗教與文化研究所

案由：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申請 101 學年度更名為「宗教與人文研究所」與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說明：

- 一、此案於 98 學年度已獲院校各級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向教育部提出「更改所名為宗教與人文研究所並增設博士班」之申請，教育部審議結果「緩議」。
- 二、依據「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七條：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者，次年需備妥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表，並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新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方能再次提出。

本次申請案之申請書應將上次未通過教育部審查的意見書一併回覆。

- 三、經 100.03.16 宗教所所務會議及 100.03.24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更名為「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及博士班增設案，並提 100.4.6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101 學年度更名計畫書」（含意見回覆）詳【附件 3】、「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含意見回覆）詳【附件 3A】、說明簡報詳【附件 3B】。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擬附設幼稚園案。**

說明：

- 一、100.2.15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核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及實驗國民小學等 2 校存續合併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依規定慈濟中學不可附設幼稚園，經討論後，擬將原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組織架構，變更附設於慈濟大學為慈濟大學附設幼稚園。
- 二、本案業經 100.3.14 兒家系第八次系務會議、100.3.21 教傳院第三次院務會議及 100.4.6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增設「早期療育碩士班」計畫書。**

說明：

- 一、業經 100.2.21 兒家系第七次系務會議、100.3.7 早療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及 100.3.21 教傳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0.4.6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請補充以下資料，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1、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之報考人數等招生情形。
  - 2、本校位處花蓮，請評估學生來源。
  - 3、再檢核是否符合增設碩士班師資標準。
- 三、「早期療育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4】，說明簡報如【附件 4A】。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102 學年度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5.25 環境教育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100.05.26 教傳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00.5.27 校發會議通過。
-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案。**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6】
- 二、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6A】

決議：

- 一、通過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
- 二、101 學年研究所招生名額釋出 10 名分配如下：  
宗教所 2 名、人發系臨床心理組 2 名、公衛碩士學程 3 名、醫學系生解碩士班 3 名。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增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連續兩次再評鑑不通過者，得以不續聘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改聘、停聘、不續聘或解聘：</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者。</p> <p>二、違反聘約之情事者。</p> <p>三、言行有損校譽者。</p> <p>四、未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不續聘之規定者。</u></p> <p><u>六</u>、違反本辦法及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或未達成本校續聘標準者。</p> <p>本校專兼任教師因涉及前項規定，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層呈校長核定後，得予以停止授課（含指導學生）處分，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p>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改聘、停聘、不續聘或解聘：</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者。</p> <p>二、違反聘約之情事者。</p> <p>三、言行有損校譽者。</p> <p>四、未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u>、違反本辦法及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或未達成本校續聘標準者。</p> <p>本校專兼任教師因涉及前項規定，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層呈校長核定後，得予以停止授課（含指導學生）處分，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p>增列第五款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連續兩次再評鑑不通過者，得以不續聘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因評鑑未通過提出之不續聘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u>十一</u>條</p> <p>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或院（共同教育處）教評會</p>	<p>第<u>十</u>條</p> <p>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或院（共同教育處）教評會所作之決議</p>	<p>增列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p>

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p> <p>一、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協助，次年進行再評鑑，連續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p> <p>二、下學年起不予晉薪。</p> <p>三、下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p> <p>四、下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p> <p>一、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協助，次年進行再評鑑，連續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p> <p>二、下學年起不予晉薪。</p> <p>三、下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p> <p>四、下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1. 明確定義文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含意。</p> <p>2. 目前國立中山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等校，於實際執行後，亦修改為與本校相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0 學年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100 學年預算簡報【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TMAC 評鑑「對於教學評鑑最落後的 10%的教師，應該有輔導改善措施」之建議，擬修正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為「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於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 5%(含)者。」以為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專案教師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總分達</p>	<p>第三條</p> <p>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理一次，總分達七十</p>	<p>1. 明訂專任教師含延長服務教師，明示教學評鑑受評對象。</p> <p>2. 考量 TMAC 評鑑委員應針對</p>

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於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 5%(含)者為合格。	分者為合格。	後 10%教師予以輔導之建議，爰提案修正教學評鑑合格分數，以為教師專業組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
第七條 教學評鑑未通過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連續二次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教學評鑑未通過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連續二次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議處。	文字修正。

####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專案教師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 5%(含)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學評鑑未通過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連續二次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刪除本條文)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雖明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辦法並分別於 2 月 21 日、4 月 1 日公告實施，惟因院系所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制度尚在建立中，建議「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99 學期為試行階段，10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二、系所/中心負責業務： (一)~(三) 未修正，略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焦點座談，檢討每一年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情形，作成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六) 未修正，略	第五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二、系所/中心負責業務： (一)~(三) 未修正，略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每學期至少舉辦二次焦點座談，檢討每一年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情形，作成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六) 未修正，略	1. 依據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各系所中心辦理焦點座談次數。
三、院/共同教育處負責業務：	三、院/共同教育處負責業務：	2. 「系所/中心學生學

<p>(一)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須<u>審核</u>系所/中心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情形及「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p> <p>(二)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需整理上述負責業務執行情形，並於收到「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後一個月內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審核，之後將院/共同教育處整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提交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審核。</p>	<p>(一)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須<u>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以審核</u>系所/中心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評核情形及「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p> <p>(二)各院須於<u>新生入學三個月內及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針對院訂定之院核心必修科目舉行會考。</u></p> <p>(三)各院/共同教育處每學期需整理上述負責業務執行情形，並於收到「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後一個月內召開院/共同教育處務會議審核，之後將院/共同教育處整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提交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審核。</p>	<p>習成效評鑑報告書」由院務或院課規規會議審核，由各院/共教處自行決定。</p> <p>3. 茲因系/所/中心已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實施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評量，並於畢業前進行總結性評量，爰建議各院/共教處不另行舉辦會考，僅針對所屬系所中心會考結果予以彙整即可。</p> <p>4. 目次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建議提升為一級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及 100 年度大學院校環境與安全管理績效評鑑建議辦理。
- 二、另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1 條第二款規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
- 三、本案依程序已於 100.03.04 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本會審議，但須說明如下事項：
  - (一) 請總務處查明有關勞工的定義，以確認如以嚴謹的方式計算，本校勞工人數是否到達應設一級單位之標準？
  - (二) 有關環安中心業務範圍。
- 四、基前述回覆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勞工人數定義規定見【附件 8】。
  - (二) 業務範圍及主要職掌為：
    1. 本校實驗室安全管理與稽核。
    2.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稽核。
    3. 本校有害廢棄物之清理與管理。
    4. 本校輻射物質之管理與稽核。

5. 本校自然災害之預防與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五、環安中心組織、編制與主任資格：

1. 組織：為一級單位，下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
2. 中心主任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3. 人員編制：依現有編制組長1名、組員2名。

決議：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務需求考量，將委員代表中：「中學校長」修訂為「中學總務處主任」。
- 二、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審議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改為校務會議。

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各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總務長 二、學務長 三、會計室主任 四、<b>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b> 五、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各推選一名代表) 六、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職技員工推選產生) 七、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代表產生)</p>	<p>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各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總務長 二、學務長 三、會計室主任 四、<b>附屬中學校長</b> 五、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各推選一名代表) 六、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職技員工推選產生) 七、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代表產生)</p>	<p>依實務需求考量，由業務主管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b>校務會議</b>通過後，<b>陳</b>請校長核可後<b>公布</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b>行政會議</b>通過後，<b>報</b>請校長核可後<b>公佈</b>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審議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改為校務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00.5.26 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b>慈濟學校財團法人</b>	慈濟大學組織	1. 依據 私校法第五條: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規程	<p>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p> <p>2. 依據私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p> <p>3. 高教司董事會承辦人員通知董事會「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已辦理法人合併完竣，亦變更登記完成爰嗣後所設學校均應以『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00 大學（或技術學院等）』行文」</p> <p>4. 高教司組織規程承辦人表示「組織規程校名應依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修正」</p> <p>5. 高教司內部控制承辦人通知本校校名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所陳報「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應更正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校內各項法規及表單，可不必修正。</p> <p>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下列學校，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國民小學。</p>
----------	----	---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u>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p>	<p>「慈濟大學」修正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p>
<p>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詳如附表：「<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u>慈濟大學各學院、學</p>	<p>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詳如附表：「慈濟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p>	<p>1. 修正附表學校名稱            2. 100.1.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條第三款            「共同教育處：<u>為教學單位，...</u>」            3. 100.3.25 教育</p>

<p>系、研究所設置表」。</p> <p><u>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英語教學、體育教學等共同教學相關事宜，設立共同教育處。</u></p> <p><u>共同教育處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及共同教學組。</u></p>	<p>所設置表」。</p>	<p>部臺高(二)字第1000046219號函核復意見：「衡酌該條係規範貴校行政單位之執掌與分工，如共同教育處屬教學單位，列入此條是否妥適，仍請再酌」</p> <p>4. 依教育部意見再修正原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有關共同教育處條文移列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四條</p> <p>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研究發展處</p> <p><u>三、學生事務處</u></p> <p><u>四、總務處</u></p> <p><u>五、人文處</u></p> <p><u>六、秘書室</u></p> <p><u>七、人事室</u></p> <p><u>八、會計室</u></p> <p><u>九、圖書館</u></p> <p><u>十、電子計算機中心</u></p> <p><u>十一、國際事務中心</u></p> <p><u>十二、社會教育推廣中心</u></p> <p><u>十三、語言教學中心</u></p> <p><u>十四、模擬醫學中心</u></p> <p><u>十五、實驗動物中心</u></p> <p><u>十六、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u></p> <p><u>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p>	<p>第四條</p> <p>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研究發展處</p> <p><u>三、共同教育處</u></p> <p>四、學生事務處</p> <p>五、總務處</p> <p>六、人文處</p> <p>七、秘書室</p> <p>八、人事室</p> <p>九、會計室</p> <p>十、圖書館</p> <p>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十二、國際事務中心</p> <p>十三、社會教育推廣中心</p> <p>十四、語言教學中心</p> <p>十五、模擬醫學中心</p> <p>十六、實驗動物中心</p> <p>十七、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p>	<p>1. 本條文第三款共同教育處移列第三條第二項，並依序修正以下各款次</p> <p>2. 原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 提升為一級單位，增列為第十七款</p>
<p>第五條</p> <p>本校設立<u>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u>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附屬高級中學校長</u>由本校校長聘請具資格者擔任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p> <p>本校設立<u>下列附屬機構：</u></p> <p><u>一、附屬高級中學</u></p> <p><u>二、實驗國民小學</u></p> <p><u>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u>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p>	<p>1. 100.2.15 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0971號函核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及實驗國民小學等2校存續合併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施。  <u>附屬高級中學</u>、<u>實驗國民小學</u>校長由本校校長聘請具資格者擔任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p>	<p>(附設國民小學部)</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略)  二、研究發展處：(略)</p> <p><u>三</u>、學生事務處：(略)  <u>四</u>、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  1、文書組  2、庶務組  3、保管組  4、出納組  5、營繕組  6、採購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u>五</u>、人文處：(略)  <u>六</u>、秘書室：(略)  <u>七</u>、人事室：(略)  <u>八</u>、會計室：(略)  <u>九</u>、圖書館：(略)</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略)  二、研究發展處：(略)  <u>二</u>、<u>共同教育處</u>：負責本校通識教育、體育教學及活動、英語教學及共同教學等課程設計與教學相關事宜。  <u>共同教育處</u>置主任一人，下設  1、<u>通識教育中心</u>  2、<u>英語教學中心</u>  3、<u>體育教學中心</u>  4、<u>共同教學組</u>  各中心(組)分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u>四</u>、學生事務處：(略)  <u>五</u>、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u>環安</u>及其他總務事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  1、文書組  2、庶務組  3、保管組  4、出納組  5、營繕組  6、採購組  <u>7</u>、<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u>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u>六</u>、人文處：(略)  <u>七</u>、秘書室：(略)  <u>八</u>、人事室：(略)  <u>九</u>、會計室：(略)  <u>十</u>、圖書館：(略)  <u>十一</u>、電子計算機中心：(略)  <u>十二</u>、國際事務中心：(略)</p>	<p>1. 共同教育處移列第三條第二項，並依序調整以下各款款次</p> <p>2. 總務處環安組提升為一級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u>十</u>、電子計算機中心：(略)</p> <p><u>十一</u>、國際事務中心：(略)</p> <p><u>十二</u>、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略)</p> <p><u>十三</u>、語言教學中心：(略)</p> <p><u>十四</u>、模擬醫學中心：(略)</p> <p><u>十五</u>、實驗動物中心：(略)</p> <p><u>十六</u>、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略)</p> <p><u>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核等相關業務。</u></p> <p><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u></p>	<p><u>十三</u>、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略)</p> <p><u>十四</u>、語言教學中心：(略)</p> <p><u>十五</u>、模擬醫學中心：(略)</p> <p><u>十六</u>、實驗動物中心：(略)</p> <p><u>十七</u>、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略)</p>	<p>3. 配合環安組提升為一級單位，增列第十七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二、總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b>職級相當之職員</b>擔任之。</p> <p>三、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藥物檢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b>職級相當之職員</b>擔任之。</p> <p>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共同教育處主任</u>、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del>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del>、<del>體育教學中心主任</del>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二、總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b>職員</b>擔任之。</p> <p>三、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b>職員</b>擔任之。</p> <p>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p>	<p>1. 第一款共同教育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改列第八條</p> <p>2. 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由職員擔任之」修正為「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p> <p>3. 第三款增列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p>

<p>年，連聘得連任之。</p>	<p>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由<u>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u>，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 各學院院長、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u>共同教育處及所設中心主任</u>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u>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u>，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1. 科主任修正為由系主任推薦 2. 原第七條第一款有關共同教育處及所設中心主任改列入本條文。</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教師或軍訓教官</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依據教育部100.4.13臺軍(一)字第1000060888號函修正：「貴校如擬遴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請於組織規程明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本校附屬高級中學<u>總務處主任</u>、教師代表、職員</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本校附屬高級中學<u>校長</u>、教師代表、職員</p>	<p>1. 配合提案十四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依實務需求考量，原總務會議代表-附屬中學校長修正為中</p>

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總務處主任。
---	---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992 學期 100 年 5 月 10 日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講師（含）以上之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於 <b>本校</b> 專任老師中遴選負責盡職者擔任之。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推薦負責盡職老師擔任之；醫學系五至七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或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	第三條 本校講師（含）以上之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於 <b>系所</b> 專任老師中遴選負責盡職者擔任之。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推薦負責盡職老師擔任之；醫學系五至七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或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	為使系所主管遴選是認知各班導師，擬修訂本辦法，將「系所專任教師」擴大為「校內專任教師」，此亦有利於共教處下各中心有意願擔任導師者，擴大輔導工作參與，讓學務工作增加生力軍。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四、輔導學生 <b>課業</b> 、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生活問題。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四、輔導學生 <b>課程之選修</b> 、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生活問題。	「課程之選修」修正為「課業」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0.3.29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b>二十三</b> 條訂定「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b>三十三</b> 條訂定「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2. 增列條文
<b>第二</b> 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本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b>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b> <b>二、教師代表：本學院每單位專任</b>	<b>第一</b> 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del>各研究所所長</del> 及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 <b>由本學院各系學會代表共同推派一名，研究生推派代表一名。</b>	1. 以下各條文依序增列或調整 2. 增列代表組成說明 3. 教師代表：以院教師總人數，生科系 14

<p><u>教師中推選七人擔任（依得票數高低決定，同票數者由院長圈選之），代表人數應為院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各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u></p> <p><u>三、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學會代表共同推派一名，研究生推派代表一名。</u></p> <p><u>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位，分細人遺10位再加預計新聘2位，總人數為26位，26位的二分之一需要一半以上(需14位)，每單位需要7位。</p>
<p><u>第三條</u>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研擬。 三、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之討論。 五、院務會議所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六、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u>第二條</u>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研擬。 三、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之討論。 <del>五、有關教學、課程規劃之確認。</del> 六、院務會議所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原第二條第五款教學、課程規劃之確認屬於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事項故刪除。</p>
<p><u>第四條</u> 院務會議由<u>本院</u>院長擔任主席。</p>	<p><u>第三條</u> 院務會議由<u>生命科學院</u>院長擔任主席<del>、院長不克職務代理人代理。</del></p>	<p>1. 內部會議簡稱 2. 院務會議還是在院長有在的時候召開</p>
<p><u>第五條</u>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u>一次</u>，必要時得<u>設各種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處理院務、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u>，均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需院長召集。</p>	<p><u>第四條</u>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u>二次</u>，必要時得<u>召開臨時院務會議</u>，均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需院長召集。</p>	<p><u>第五條</u> 因院務、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需召開相關會議處理校級交辦事務</p>
<p><u>第六條</u>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p>	<p><u>第五條</u>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p>	<p>條文依序增列或調整</p>

。	第六條 <del>院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del>	刪除條文已增列至第二條第四款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00.5.26 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提請本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 <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u> 同意，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u>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u>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本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 <u>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u> ，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u>重大事項應有在場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u>	1. 修正並刪除部份文字 2. 「在場代表」修正為「出席代表」 3. 修正決議不區分一般或重大事項，均為過半數同意
第十一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提出。 二、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 三、 <u>出席</u> 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提出。 二、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 三、 <u>在場</u> 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提出。	「在場代表」修正為「出席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00.5.26 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u>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 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u>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u>	修正決議不區分一般或重大事項，均為過半數同意

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 之人數計算之。	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 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100 學年度醫學系增設「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重建整形外科學科」。**

說明：

一、本案經 100.5.4 醫學系系務會議、100.5.11 醫學院院務會議及 100.5.27 校發會議通過。

二、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計畫書如【附件 9】、重建整形外科學科計畫書如【附件 9A】。

決議：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7 時 30 分**

● 附件

附件 1	體育教學中心報告
附件 1A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附件 2	完全中小學組織架構
附件 3	101 學年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更名計畫書
附件 3A	102 學年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增設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3B	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增設博士班簡報
附件 4	102 學年兒家系增設早期療育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4A	早期療育碩士班簡報
附件 5	102 學年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計畫書
附件 6	101 學年招生名額-大學部
附件 6A	101 學年招生名額-碩博士班
附件 7	100 學年預算
附件 8	勞安法之定義與說明
附件 9	100 學年醫學系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計畫書
附件 9A	100 學年醫學系重建整形外科學科計畫書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1.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正
2.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修正
3.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4.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
5.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
6.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修正
7.	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
8.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
9.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
10.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
11.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
12.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